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薔薇即李育瑞之繼承人、李俊賢即李育瑞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36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30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